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愷富新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蕎蕎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楊和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自明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436 條之9 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運費新臺幣36,915元，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；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宅配服務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合約發生任何糾紛及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合約書1 份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；又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足稽，依上說明，兩造自仍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所明定。因此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適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

人（即本件被告）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；至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因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甚明，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仍應拘束兩造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